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1分标)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项目编号: HCZC2025-G1-990213-GXJR

采 购 人(公章):河池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录 录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5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51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5 <u>7</u>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 <u>1</u>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项目编号: HCZC2025-G1-990213-GXTR)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G1-990213-GXJR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 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零贰元肆角肆分(¥1597102.44)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 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共同划分为2个分标,其中**:

1 分标: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柒角柒分(¥874735.77);

2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722366.67); 采购需求:

- **1分标:**新建临时路口防火检查站 2 个、新建 200 立方米混凝土蓄水池 2 个、20 立方米不锈钢储水罐 7 个、管道布设 2.8 公里,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分标:** 采购森林防火机具车 2 台、超高速涡流喷射灭火机 2 台、车载重型水泵 2 台、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2 台、手提式风力灭火机 27 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2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2 台、往复式灭火水枪 2 台、对讲机 4 台、发电机 2 台、割灌机 2 台、油锯 2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 1分标: 工期为 120 日历天;
- **2分标:**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分标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 分标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前,逾期无效。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启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ggzy.jgswj.gxzf.gov.cn/hcggzy/)。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 (5)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监督部门: 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8-227002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池市林业局

地址: 宜州区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3楼306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 0778-2111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 25 栋 12 号

联系方式: 0778-3180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丹

电 话: 0778-3180698

(1分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1.1.2 | 名称:河池市林业局 地址: 宜州区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3楼306 联系人:梁工 电话: 0778-2111911 | | | |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25栋12号 联系人:罗丹 电话: 0778-3180698 | | | | |
| 1.1.4 | 项目名称及分标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分标号:1分标 分标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级-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 | | | |
| 1.1.5 | 建设地点 | 河池市境内 | | | |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 |
| 1. 2. 2 | 出资比例 | 100% | | | |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落实 | | | | |
| 1. 2. 4 | 4 本工程计税方法 | | | | | |
| 1. 3. 1 | 1 分标: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河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1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柒角柒分 (¥874735.77); 招标范围为:新建临时路口防火检查站2个、新建200立方米混凝土蓄水池2个立方米不锈钢储水罐7个、管道布设2.8公里,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 | | |
| 1. 3. 2 | 计划工期 | 要求工期为: 120日历天 | | | | |

| 1. 3. 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 资质条件: |
|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建筑工程施 |
| | | 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
| | | 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
| | | (2) 项目经理: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 |
| | | 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 | (3) 业绩要求: 无; |
| | | (4)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 | (5)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 |
| | | 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 | |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 |
| | | w. ccgp. gov. 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 1. 4. 1 | 、能力、诚信要 | 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求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
| | |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
| | |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 |
| | | 动。 |
| | | 财务要求: 2024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 |
| | | 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 |
| | | 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 |
| | | 投标截止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 诚信要求: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停 |
| | | 业处罚记录。 |
| | | 其他要求: |
| | | (1)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2 | 投标 | /Tig文文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 3. 1 | ₩ H EN 27020 | 1 2121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不允许(除劳务分包以外) | | | | | |
|---|---|--|--|--|--|--|
|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将本次招标条件中不涉及主体服务内容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 | | | | |
| | 分包金额要求: / | | | | | |
|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 | | | | | |
| 偏离 | 不允许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習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 | | | | | |
|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 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 | | |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是标截止日前15天 | | | | | |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 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 为自行负责。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 | | | | |
| | 1、资格审查部分: | | | | | |
| |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 | | | | | |
| | 人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 | | | |
|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 | | | | | |
| | 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 | |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 | | | |
| | (4) 2024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 | | | | | |
| | 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 | | | | | |
| | 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投标 | | | | | |
| | 截止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 | |
| |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 | | | | |
| | 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附:近半年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 | | |
| | 构 其 人 标 树 对 有 | | | | | |

| (6)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证(8)相关业绩; (如有) (9)其他要求【A诚信声明、B项目经理、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本拟)、C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E出业的证明文件(如有)、F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等内2、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各式自监狱企 |
|--|------------|
| (8)相关业绩;(如有) (9)其他要求【A诚信声明、B项目经理、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本拟)、C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Ell业的证明文件(如有)、F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等内2、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汇总表; | 各式自 |
| (9) 其他要求【A诚信声明、B项目经理、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本拟)、C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Ell业的证明文件(如有)、F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等内2、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盆狱企 己表、 |
| 拟)、C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Ell业的证明文件(如有)、F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等内 2、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汇总表; | 益狱企 己表、 |
| 业的证明文件(如有)、F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等内 2、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汇总表; | 记表、 |
|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等内 2、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2、商务标部分:(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投标报价汇总表; | 谷』。 |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2)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4)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 |
| (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斗。 (|
| 如有) | |
| 3、技术标部分 | |
| (1) 施工组织设计; | |
| (2)项目管理机构。 | |
| 近三年财务状 指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 |
| 况的年份要求 | |
| 3.1.3 近年完成的类 | |
| 似项目的年份 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 |
| 要求 | |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 |
| 是否允许递交 3.4 不允许 | |
| 备选投标方案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 | 按照本 |
| 提交投标文件 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 4.3.1 | 商在使 |
| 截止时间 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 | 购云平 |
| 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 | "项目 |
| 4.3.2 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作 时间 | |
| 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 | 供应商 |

| | | 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 | | | | |
|------------|---------|---|--|--|--|--|
| | | 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 | | | | |
| | | 应文件。 | | | | |
| E 1 | 开护时间 地上 |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5. 1 | 开标时间、地点 | 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 | |
| | | 5. 2. 1开标准备 | | | | |
| | | 5.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 | | | |
| | | 5.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 | | | | |
| | | 、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 | | | | |
| | |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 |
| | | 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 | | | | |
| | | 应商自己承担。 | | | | |
| . 0 | Tr 1-11 | 5. 2. 2开标程序 | | | | |
| 5. 2 | 开标程序 | 5.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 | | | | |
| | | 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 | | | | |
| | | 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 | | | |
| | | 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 | | | | |
| | |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 | | | | |
| | | 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 | | | | |
| | | 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 | | |
| | | 5. 2. 2.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 | | | |
| | 评标委员会的 |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5人; | | | | |
| 6. 1 | 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 | |
| 6. 3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 | | | | |
| | |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 | | | | |
| | | 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 | | |
| |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 | | | | |
| 6.6 | 信用查询 | cgp. gov. cn) 等; | | | | |
| | |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 | | |
| |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 | | | | |
| | | 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在"信用中国"网站(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信用中国 | | | | |
| | | "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 | | | | |
| | | | | | | |

| |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 |
|----------|-------------------|---|--|--|
| | |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 | | |
| | | 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
| | 是否授权评标 | □ D是 | | |
| 7. 1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 | |
| | 人 | 之 百,作得可干你医处入数: 3人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信息在招标 | | |
| 7.2 | 中标公告及中标 | 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公布后,视同已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陆 | | |
| | 通知书 | 网站查询中标信息。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 | |
|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小微企业为中标金额的2%); | | |
| 7 0 1 | 屋 <i>小</i>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 | | |
| 7. 3. 1 | 履约担保 | 严禁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 | |
| |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指定账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注:此 | | |
| | | 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3.7条一致】。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委托采购代理协议》,本项目委 | | |
| | | 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 | | |
| 7. 3. 2 | | 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执 | | |
| | | 行的"工程类"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招标代 | | |
| | | 理机构支付所有费用。 | | |
|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 | | | |
| | 招标的情形 | 投标人须知总则8.1、8.2条 | | |
| 10. 需要补充 | 充的其他内容: ラ | 无 | | |
| 10.1词语定 | 定义 | | | |
| 10. 1. 1 | 类似项目 | 指: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10. 1. 2 | 考核期 | 考核期是指: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投标人有商业贿赂、渎职及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 | | |
| 10. 1. 3 | 不良行为记录 | 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分标号: 1 分标 | | |
| 10. 2 | 招标控制价 | 分标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 | | |
| 20.0 | | 级-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 | |
| |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柒角柒分(¥874735.77) |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
|-------|------|---------------------------------------|
| | | 投标人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投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 |
| | | 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 |
| 10. 3 | 知识产权 | 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 |
| | | 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4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监

10.6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

投标人须知总则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诚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在处罚期间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投标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投标预备会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中公示,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询,以便将澄清和补遗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查看澄清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中公示,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询。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2.3.3投标人应将修改或补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查看,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报价

-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投标有效期

期。

-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 3.4备选方案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5.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 3.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4评审前准备

- 3.5.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5.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5.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6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 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 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4.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 撤回投标文件。
 - 4.2.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4.3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4.3.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4.3.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4.3.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 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 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准备

- 5.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 5.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2开标程序

- 5.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5.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 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6.5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无

6.6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公布后,视同已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陆网站查询中标信息。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履约担保

- 7.1.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1.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 7.4.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7.4.2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4.3合同备案存档: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合同原件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9.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5.2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5.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表一、附表二,不接受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送达的质疑函),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 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4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5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6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7招标人的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 | -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 |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 | |
| | | | 时提供) |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2. 1. 1 | (合格制)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 |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 | 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电子印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 | 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0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213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 |
| | |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 | |
| | | 山柳川 土柱里相中 | 件的相应情况。 |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 2. 2. 1 | 分值构成 | 分值和 (总分10 | | 技术标评审部分: 70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30分 |
| 2 (1) | 技术标评分标准 (满分70分) | 技术标 | 法病分为70分时 标得分,技术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10分) | 型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大大标得分达到或超过50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 标评审不合格。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 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 保安全。 优(10分):各主要分布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 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 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 较详尽的的施工技术方案,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有基本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基本知道具体施工产工并确保 安全。 一般(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基本知道具体施工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无详 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 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提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 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 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看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 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者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 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者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 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 |

| | | | |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 |
| | | | |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 |
| | | | |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
| | | | |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优(5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比较详细的组 |
| | | | 拟投入的主 | 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
| | | | | 满足施工需要。 |
| | | | 安旭工机械、 上 设备计划 | 良(3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 |
| | | | | 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
| | | | (满分5分) | 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差(1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没有详细的组织 |
| | | | | 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
| | | | |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 |
| | | | |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
| | | |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 |
| | | |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 | |
| | | | 劳动力安排 计划(满分5 分) | 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 |
| | | | |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
| | | | |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 |
| | | | | 需要。 |
| | | | | |
| | | |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 |
| | | | | 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 |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 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 | | | 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
| | | | | 备比较合理,制度很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的质量技术保 |
| | | | | 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 |
| | | | | 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 | | | 良(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
| | | | | 备合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 |

| | 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达到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 良(3分)安全人员基本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
|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 施(满分10分 | 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中(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 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 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 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 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确保文明施 筑工程文明 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工的技术组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确保文明施 工的技术组 织措施(满分 10分)

良(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 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 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 | 一般(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 |
|---------|---------|--------|-----------------|---|
| | | | | 环境保护措施,且 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检 |
| | | | | 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 |
| | | | | 建筑工程文 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 |
| | | | | 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 |
| | | | | 、环境保护措施无承 诺,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
| | | | | 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 |
| | | | | 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 |
| | | | | 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 |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 |
| | | | | 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
| | | | 40 \h 11. |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 |
| | | | 工程施工的 | 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
| | | | 重点和难点 | 良(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 |
| | | | 及保证措施 | 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
| | | | (满分5分) | |
| | | | |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 |
| | | | | 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
| | | |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
| | | | | 际要求。 |
| | | | 施工总平面 | 优(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 |
| | | | 布置图 |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求。 |
| | | | | 良(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基本符 |
| | | | (满分5分) |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求。 |
| | | | | 差(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基本符 |
| | | | |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2. 2. 2 | | 1、投标总持 | 设价有效报价剂 | 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 |
|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通过资格审 | 查、形式评审 | 、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
| | | 2、评标基准 | 住价=最低的评 | 标报价为基准价 |
| | | (1) 评标 | 示报价为投标人 | 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 |
| | | 标时使用。 | 最终中标人的 | 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
| 2. 2. 2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2)按照 | 《政府采购促述 |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 |
| (3) | (满分30分) | 治区财政厅 | 关于持续优化 |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
| | | 号)的规定, | 投标人属于小 | 人型或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其承接,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 |
| | | 《中小企业 | 之 声明函》,对 | 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
| | ı. | 1 | |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x(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 商务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的评标价)×30分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100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
| 3. 1. 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

1.2适用于采用资格审查合格制办法

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参与竞标。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2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投标人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3.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评标详细程序

AO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 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评标 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 3熟悉文件资料
- A2. 3.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 A2. 3.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初步评审

A3.1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 3响应性评审

A3. 3.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 3. 2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 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A3. 5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 5. 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 1. 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 5. 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 5.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总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评标价。

A4. 3判断投标总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 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 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总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 2推荐中标候选人

A5. 2.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分数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 2. 2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 当依法重新招标。

A5. 3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 4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资格审查情况表(如果是资格后审)
- (5)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6)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7)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A6. 2.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3. 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 • • •

否决投标条件

BO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6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7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8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9投标人就不同标段派出同一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的(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 B1.10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 B1.11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 12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 B1.13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 14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5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B2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否决投标情况,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 分 | 标 | 名 | 称: | | | | | | _ | |
|----|----|----|-----|-----|-----|---|---|---|---|--|
| 合 | 同 | 编 | 号: | | | | | | | |
| 发化 | 包人 | (甲 | 方): | _河池 | 市林业 | 局 | _ | | | |
| 承任 | 包人 | (乙 | 方): | | | | | | | |
| 分 | 7 | 标 | 号: | | | | | | | |
| 签 | 订 | 日 | 期: | | 年 | 月 | l | 3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友包人: <u>泗池巾杯业局</u> |
|------------|---|
| | 承包人: |
| 平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分标名称)(分标号)</u>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 , | 工程概况 |
| | 1. 分标名称:。 |
| | 2. 分标号:。 |
| | 3. 工程地点: _ <u>河池市境内</u> 。 |
| |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5.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 |
| | 6. 工程内容: _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 7.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 二、 | 8.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工期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工期: <u>120日历天</u>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5天数为准。 质量标准 |
| 四、 | 工程质量达到 <u>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u> 标准。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 1. 签约合同价为: |
| | 人民币(大写)元); |
| | 2.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单价合同</u> 。 3. 工程计税方式: <u>一般计税</u>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如有):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 承包人需承诺:涉及占用林地、耕地的,涉及已存在水利设施的,涉及地质、矿产、水资源、环保、生态、旅游资源的,如施工涉及到以上情况,应征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地质公园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意见,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承包人,由承包人与各部门协调沟通下达书面同意施工的材料后方可施工。

八、词语含义

| 九、 | 签订时间 | |
|----|-------------------------------|--------------------|
| | 本合同于 | |
| 十、 | 签订地点 | |
| | 本合同在签订。 | |
| +- | 、补充协议 | |
| |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十二 | 、合同生效 | |
| | 本合同自 <u>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u> 生效。 | |
| 十三 | 、合同份数 | |
| |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 份,承包人执 <u>叁</u> 份。 |
| | 发包人: _河池市林业局(公章) 承包人: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
| | (签字) (签字)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宣州区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3楼306 | 6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电话: |
| | 传真: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账号: |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
| |

| 1. | 1 | 词语定义 | |
|----|---|------|--|
| | _ | | |

- 1.1.1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u>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监理人: | |
|-------------|----|
|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_;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_; |
| 1.1.2.5设计人: | |
| 名 称: | _;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_; |
| 通信地址: | ; |
| | |

- 1.1.3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标准和规范

-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_;
- 1.3.3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无_;
- 1.3.4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5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_
- (7) 图纸(如有);
- (8)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 (10) 招标控制价;
- (11)《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及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u> 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u>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回复。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现场放置一份图纸。

1.6 联络

-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开工前7天内</u>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u>,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u>承包人</u>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提供第三</u> 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u> 第三方。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u>承包人在合同</u>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3%时可调整合同价。

调整办法: 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与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代表: | |
|-----------------------|------|
| 姓 名: | _; . |
| 身份证号: | _; |
| 职 务: | _; |
| 联系电话: | _; |
| 电子信箱: | _; |
| 通信地址: | o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由发包 | 人确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2 天内。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通水、通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 竣工图、质保资料等规范要求的内容 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三套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自行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 3.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的办公室及休息室,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椅等办公或休息设施。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 9 1 面目 好 理 .

| 5. 2. 1次日红柱; | |
|--------------|----|
| 姓 名: | _; |
| 身份证号: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_;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_;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抽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u>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u> <u>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日(人民币)。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 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 2.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u> <u>未在14个工作日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0元/人•次(人民币)</u>。

3.3 承包人人员

-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u>开工前三</u>天_。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 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技术</u>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审批后报业主代表审批。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 3.3.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 擅</u>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 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 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之日起。

3.7 担保

3.7.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可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的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5%(小微企业为中标金额的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
| |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 |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 3. 7. 3预付款保函 |
| |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 |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 |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缴约 | 3.7.4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的,严禁要求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行为。 |
| | <u>监理人</u> |
| 4. 1 |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4. 2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员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姓名:; |
| | 职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 4 | 商定或确定 |
|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1); |
| | (2); |
| | (3) |
| | |

3.7.2支付保函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 6.15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u>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 |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需要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7.3 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3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三</u> 天在现场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u>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7天内须办理签证,逾期不办理的不予认可;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u>。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u>期顺延: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2)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3)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 情况。

(4)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 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 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u>; <u>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u>信管道。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由河池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12小时内实际降雨

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__。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 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 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u>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u> 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需要时双方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需要时双方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 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9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根据,参考同期或近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河池和南宁工程造价信息都没有发布信息价格的材料,其基准价格参照相邻县市的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或市场预算价格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材料调差: <u>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9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计取。《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u>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主要材料的基准价格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9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u>计取,《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缺项部分根据市场询价综合确定。允许调整的</u>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9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中的材料价格,《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其价格参照市场价除税后计入综合单价。缺项部分根据市场询价综合确定,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u>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u>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由发包方、承包方与监理方三方进行协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广西现行的消耗定额和有关土地整治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执行,其中: 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的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价格采用2025年第9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2025年第9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价格参照河池市场询价材料价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明确项目施工工序、所选主材品牌规格及工程量,按照市场询价综合确定。
 - ④其他: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确认为准。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1) 其他价格方式: _无。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财政资金总额30%以内的工程启动资金(每一个单项工程或每一项承包工程的预付工程款只能支付一次)。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30%的工程预付款,甲方应按项目 财政资金的30%作为进场及材料组织费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⁵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 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1.1工程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注:每月收到施工单位请款函及有效发票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 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结算经市财政评审中心或 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

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2.4.1.2工程竣工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详细说明应得到的款额。
- 12.4.1.3支付方式: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开出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竣工验收条件
-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3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申请竣工验收单,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为:一式六份。

13.6 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 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交审计单位审计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 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付款材料经相关单位审计、审核后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 1 | 4 | 4 | 最终结 | 洁 |
|---|----|---|-------------|----|
| 1 | т. | - | THX 25, 20. | 18 |

| 14. 4. 1最终结清申请单 |
|-----------------|
|-----------------|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内。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及相关材料</u> 后20天内,若承包人提交的材料漏缺,时间相应顺延。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核价的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_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年限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3) 其他方式: __无。
 - 15.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 无___。

15.5 保修

| 15. 5. 1保修责任 |
|--|
|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
| 15. 4. 3 修复通知 |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 |
| 16. 违约 |
| 16.1 发包人违约 |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期限满且经承包人书面催款依然无 |
| 法在催款书送达后14天内支付的,违约金自支付期限满的次日计算,按当期进度款金额每日处万分之四的违 |
| 约金。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 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 的万分之四。 |
|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 |
| 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 |
| 延,承包人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合理的补偿。 |
| (6) 其他:/。 |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 |
| 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16.2 承包人违约 |
| 16. 2.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 2.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 10. 2. 2/4 6 人格知识 英国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u> 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 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1 个月以上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该在接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施工现场清洁后交付给发包人并撤出施工,如有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现场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6级以上的地震;

② 10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③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④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天的高温天气; ⑤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天的低温天气; ⑥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水。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以有关

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7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建安工程费总价的3%,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每一个被保险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金额按《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河池市当地补助标准进行补偿。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9.1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建筑工程项目)。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并在当月工程款结算时给予扣回,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1000元.人/次进行处罚。

- 1、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建设厅二00三年十一月《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 {2013}150号)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行为。
 -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发包方办理开工手续。

承包人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项目开工前于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拨付工程费用时,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比例将人工费用数额单列,优先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暂定比例:工程款的30%。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无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无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人 | 员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履约担保

| (发包人名称): | | |
|-----------------------------|----------------------------|------------|
| 鉴于 |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 "发包人")已 |
| 于年月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明确 | (承包人名称) |
| (以下称"承包人")为 | (分标名称) | _(分标号)的中标 |
| 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位 | 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 | 可你方提供连带责任 |
| 担保。 | | |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 | 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 | 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 齐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 |
| 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o | |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 | 《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0 |
| | | |
| | | |
| 担 保人:(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地 址: | | |
| 邮政编码: | _ | |
| 电 话: | _ | |
| 传真: | _ | |
| | | |
| | | |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 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个月</u>,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

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是出保修

|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 | (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 |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
|-----------------------|------------------|------------------|
|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 |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 | 包人组织验收。 | |
| 五、保修费用 | | |
|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 |]责任方承担。 | |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 | は保修事项: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 保修期满。 |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 | 章): |
| 地 址: | 地 |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经 | 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 | 字): |
| 电 话: | 电 | 话: |
| 传 真: | 传 |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 | 艮行: |
| 账 号: | 账 |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练 | 扁码: |

日期: 月 日 年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 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分标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 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 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 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7. 本合同作为<u>(分标名称</u>)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
| 地 址: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电 话: | 电话: | |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 月日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 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 3、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 4、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 5、工程量清单随同招标文件一起下载。

第六章图纸

(随同招标文件一起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分标号: | |

| 投标内容: | 资格审查部分 | <u> </u> |
|-------------|--------|----------|
| 投标人: | | (电子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 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

1、资格审查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致(招标人全称): |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我(| 姓名)系 | | (投标人名称)的 |
|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 £ | (单位名称) | 的 | _(姓名)为我公 |
| 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多 | | 戈方名义签署、 澄清 | f、说明 | 、补正、递交、撤 |
| 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 | (分标名称)(| 项目编号: | | (分标号 <u>:</u>)项目的 |
|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 上理一切有关事宜 | ,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 承担。 | |
| | | | | |
| | 化邛山 | 性别 : | 左蚣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投标人: | | | (电子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 | 或盖章) |
| | 授权委托日期. | 在 日 | F | |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 单位性质: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年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姓 名: | | | 性 | 别: | | |
| 年 龄: | | | 职 | 务: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系 | | |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 | 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特」 | 比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 | | | (电子公章) |
| | | | | | 年 | 月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分标名称): | (分标号):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40.20.73.24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 | 数: | |
| 资质等级 | | | | 项目经理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号 | | | 言 | 哥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其中 | F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 | 刀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u>(分标名称)</u>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 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投标人:(电子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签字或 | 盖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H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类别 |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 |
| -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 砌块等墙体。 | | | | |
|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 |
| → nn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 |
| 文明 施工 与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 | | | | |
| 保护 | | 材料堆放 | 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 |
| |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 |
|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 |
| | 宣传档措施 | 兰、环保及不扰民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 | |
| |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 |
| 临时设 | 施现场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
| 施 | | 配电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 | | | |
| | | 刀圯 | 开关箱 |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 | |
| 类别 |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
| | | 楼层、屋面、阳 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
|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 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
| | <i>⇒1</i> .1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
| 安全施 | 高处作业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 |
| 工 | 防护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 | |
| | |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 | |
| | 高处作业 |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 | |
|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 |
| | 75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 | |
| | 机械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
| | 设备 |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 | | | |
| 其它 | 防护 | |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 |
| 7,6 | Ę | 一 一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 |
| | <u>N</u> | 立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 |
| | 非 | 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 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 | |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2024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投标截止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_(2 | 分标名称): | | | | | _(| (分标号)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扌 | 担任项目经理 | 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 | 3称 | 活称 建设规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立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 | 公称 | 建设规 | 模 | | | | | 工程质量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如有)的复印件,附:近半年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分标名称): | (分标号): |
|---------|--------|
| | |

| <u></u> | | | | | | | | |
|---------|--------|------|------|-----------|----|----|-----|------------|
| ш. | Lat. 🗁 | THIL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完工工程情况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 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致: | _(招标人) | : |
|----|--------|---|
| | | |

|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 |
|---|
| 2. 如我方在承包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从 |
| 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
|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有权取消我方承 |
| 包资格。 |
| |
| |
| 投标人:(电子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8、相关业绩

| | <u> </u> | | | | <u> </u>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 开竣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9、其他材料

A、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地址:

本公司就参加工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1、投标材料是真实的,对招标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2、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受罚期内;
 - 3、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 4、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招标及监理等工作;
 - 5、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C、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分标名称) (分标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u>(</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 『 中国残疾人联 | 合会关于仍 | 足进残疾人就 | 尤业 |
|------------------------|----------|---------------|----------------|---------|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 号)的规定,本 | 区单位为符合 | 合条件的残疾 | 矣人 |
|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 | <u>(</u> 分标号)别 | |
|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 | 供其他残疾 | 人 |
|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 人福利性单位沿 | 主册商标的负 | 货物)。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 虚假,将依法承 | 大担相应责任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 ≤ 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 ≤ 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 ≤ 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本单 | 位郑重 | 声明,根据《财 | 政部民政部 | B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关于促进残疾人 | .就业政 | 府采购政策 |
|------|-------|------------|--------|-----------|----------|------|-------|
| 的通知》 | (财库 | 〔2017〕141号 |) 的规定, |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 中的残疾人福利性 | 单位, | 且本单位参 |
| 加 | _单位的_ | 项目 | (分标号 |) 采购活动提供本 | 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 | 单位承担工 |
| 程/提供 | 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 | 残疾人福利 | 1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不包括使用非 | 残疾人 | 福利性单位 |
| 注册商标 | 的货物 |)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F.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分标名称: | (分标号). |
|----------|----------|
| <u> </u> | <u> </u>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 | | 拟选分包人 | | | | |
|----|-----------|-----|-------|------|------|------|----|
| 7 | 围及理由 | 拟选分 | 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备注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月日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投标内容: | 商务标部分 |
|--------------|----------|
| 投标人: | (电子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 | 1、根据你方项目 | 编号为 | (项目 | 编号) | 的 | (分标名 | (分 | <u>标号)</u> 招标文件 |
|----|-------------------|---------|--------------|----------------|---------------|-----------|---------------|-----------------|
| ,遵 | 照《中华人民共和 | 1国招标投标 | 去》、 | 《中华人 | 民共和国 | 国政府采购法》 | 等有关规定, | 经踏勘项目现 |
| 场和 | 研究上述招标文 | 件的投标须须 | 印、合 | 同条款、 | 图纸、 | 工程建设标准 | 主和工程量清 | 单及其他有关 |
| 文件 | -后,我方愿意以コ | 工程总造价人民 | 是币:_ | (大写) | | 元(¥ | (小写) |),并按上 |
| 述图 | (纸、合同条款、 工 | 程建设标准 | 和工程 | 量清单 | (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 | 承包上述工程 | 星的施工、竣工 |
| ,并 | 承担任何质量缺 | 陷保修责任。 | 我方何 | 呆证工程 | 质量达 | 到 | _等级。 | |
| | 2、我方己详细审 | 百核全部招标 | 文件, | 包括修改 | 文件() | 如有时)及有意 | 关附件。 | |
| | 3、我方承认投标 | 示函附录是我 | 方投标 | 际函的组. | 成部分。 | | | |
| | 4、一旦我方中核 | 示,我方保证 | 按合同 |]书中规划 | 定的工期 |]日历 | 天内完成并积 | 多交全部工程。 |
| | 5、如果我方中林 | 示,我方将接 | 照文件 | | 交履约倪 | 录证金作为履约 | 为担保 。 | |
| | 6、我方同意所提 | 是交的投标文 | 件在招 | 标文件的 | 的投标须 | 知中第3.3.1条 | 人规定的投标 | 有效期内有 |
| 效, | 在此期间内如果 | 中标,我方料 | 身 受此约 | 约束。 | | | | |
| | 7、除非另外达成 | 成协议并生效 | ,你方 | 的中标通 | 通知书和 : | 本投标文件将周 | 成为约束双方 | 的合同文件的 |
| 组成 | 达 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_(电· | 子公 草)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 开户银行地址: | | | | | | | |
| | 开户银行电话: | | | | | | | |
| | 日期: | _年 | 月_ | | 日 | | | |

(二) 投标函附录

| 分标名称: |
|-------|
|-------|

| (分标号) | • |
|-------|---|
| くり かり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6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分标名称) | : | | |
|--------|---|--|--|
| | | | |

(分标号):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元)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 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 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 |
| 1.1 | 混凝土蓄水池-市本级 | |
| 1.2 | 不锈钢蓄水池-市本级 | |
| 1.3 | 临时路口防火检查站-市本级 | |
| 总报价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承诺工期 | | |
| 承诺质量等级 | | |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分标号):

(分标名称):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项目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填写,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分标号: |

| 投标内容:_ | 技术标部分 | |
|--------|----------|---------|
| 投标人: | | (电子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员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 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 (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分标名称:): (分标号): |
|-----------------|
|-----------------|

| ши. | ыь | TUT. | | 执业或职业 | L资格证明 | | 承担完 | 工工程情况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分标号):

| 姓名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设 | 告师注 | E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u>जें</u>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剪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备注:

(分标名称:):

1、职称证(如有)、己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如有)、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的复印件(如有)。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 有关页面的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 <u>(5</u> | | _(分标号):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性别 | | | | | | | | |
| 职务 | | 职称 | 职称 | | | | | | | |
| 参加 | 口工作时间 | | 担任 | | | 人 年限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 | 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职称证(如有)、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如有)、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 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